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旗簡字第6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盧炳憲

被告 謝正忠即謝錦璋之繼承人

謝正平即謝錦璋之繼承人

謝正鑫即謝錦璋之繼承人

上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83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3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為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 
03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5 書 記 官 陳秋燕